

##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现将董事会换届选举以及董事离任情况公告如下：

####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李海平

非独立董事：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孙艾田、韩伯睿、谢金桃、毕红艳

独立董事：韦利行、李红梅、侯为满、何勇军

上述11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 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陈立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成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立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陈立功先生在董事会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三、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完成后，毕作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叶强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张春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毕作鹏先生通过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南圣金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161,006 股，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毕作鹏先生离任后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叶强先生、其他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叶强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叶强先生离任后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张春平先生及配偶、其他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春平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